

金湖仁泰化纤有限公司年产锦纶、丙纶、  
涤纶8500吨单丝加工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宁佑天（环验）第【2022005】

建设单位：金湖仁泰化纤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南京佑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六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戴正丽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林 焯

填 表 人：吉 祥

建设单位：金湖仁泰化纤有限公司

电话：18015181682

邮编：211600

地址：金湖县大兴工业集中区东阳路  
11 号

编制单位：南京佑天环境科技有限  
公司

电话：13813021061

邮编：210047

地址：南京市江北新区大厂街道葛  
关路 625 号励志楼 6213 室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锦纶、丙纶、涤纶 8500 吨单丝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金湖仁泰化纤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金湖县大兴工业集中区东阳路 11 号				
主要产品名称	锦纶、丙纶、涤纶单丝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锦纶单丝 5500 吨、丙纶单丝 1500 吨、涤纶单丝 15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锦纶单丝 5500 吨、丙纶单丝 1500 吨、涤纶单丝 1500 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3	开工建设时间	2019.4		
调试时间	2019.12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7.21~22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淮安市金湖县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宁夏智诚安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5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80 万元	比例	0.53%
实际总概算	15000 万元	环保投资	80 万元	比例	0.53%
验收监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修订）；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 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9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10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11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 12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 13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原江苏省环境环保局，苏环控[97]122 号文）； 14 《金湖仁泰化纤有限公司年产锦纶、丙纶、涤纶 8500 吨单丝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宁夏智诚安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2019 年 3 月）； 15 《关于对金湖仁泰化纤有限公司年产锦纶、丙纶、涤纶 8500 吨单丝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淮安市生态环境局，金环表复【2019】36 号，2019 年 4 月 25 日）（见附件二）； 16 《金湖仁泰化纤有限公司年产锦纶、丙纶、涤纶 8500 吨单丝加工项目备案登记表》（淮安金湖县发展改革委，金发改投资备【2019】40 号，项目代码：2019-320831-28-03-508048，2019 年 2 月 27 日）（见附件一）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金湖仁泰化纤有限公司总占地面积约 33500m<sup>2</sup>，建筑面积约 30631m<sup>2</sup>，本项目位于金湖县大兴工业集中区东阳路 11 号，项目东侧为东阳路，过路为企业厂房；南侧为大兴路，过路为空地；西侧为九里二路，过路为居民住户；北侧为企业厂房。主要从事单丝加工，年产锦纶、丙纶、涤纶 8500 吨单丝。

本次对单丝生产线及配套环保设施验收。

项目新增员工 40 人，厂内每天提供午餐一顿，不提供住宿。年工作 300d，日工作 1 个班次，每班次工作 8h，年生产时数 2400h

表二（续）

##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1，项目设备表见表 2-2，原辅材料一览表 2-3，2-4 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

表 2-1 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年生产量 (t/a)	实际年生产量(t/a)	年运行时间
1	锦纶单丝	5500	5500	2400
2	丙纶单丝	1500	1500	
3	涤纶单丝	1000	1000	

表 2-2 主要设施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计数量 (台)	实际数量 (台)	备注
1	纺丝机	20	20	/
2	挤出机	20	20	/
3	牵伸机	20	20	/
4	张力槽	20	20	/
5	卷取机	20	20	/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设计消耗量 (t/a)	实际消耗量 (t/a)	来源
1	PET	1000	1000	市场采购
2	PP	1500	1500	市场采购
3	PA6	4000	4000	市场采购
4	PA66	1500	1500	市场采购

表二（续）

2-4 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实际能力	备注
贮运工程	原料库	1000m <sup>2</sup>	1000m <sup>2</sup>	储存塑料颗粒等
	成品库	1000m <sup>2</sup>	1000m <sup>2</sup>	储存单丝等
公用工程	给水	1200m <sup>3</sup> /a	1160m <sup>3</sup> /a	来自江苏金湖县供水管网
	排水	960m <sup>3</sup> /a	960m <sup>3</sup> /a	接管金湖县污水处理厂
	供电	15 万 kWh/a	15 万 kWh/a	由江苏金湖县经济开发区电网提供
环保工程	废水	960m <sup>3</sup> /a	928m <sup>3</sup> /a	经隔油+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金湖县污水处理厂
	废气	加热废气	加热废气	经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噪声处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加装减震垫、合理布局	选用低噪声设备、加装减震垫、合理布局	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暂存点、危险固废暂存点	一般固废暂存点、危险固废暂存点	位于项目车间西南角，面积分别为 30 m <sup>2</sup> 、10 m <sup>2</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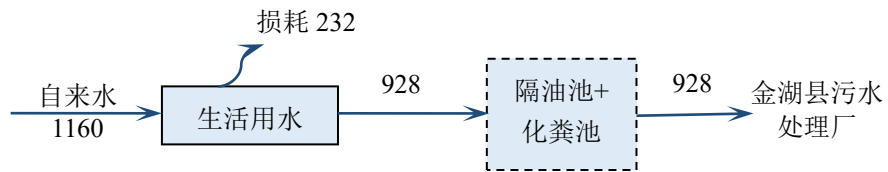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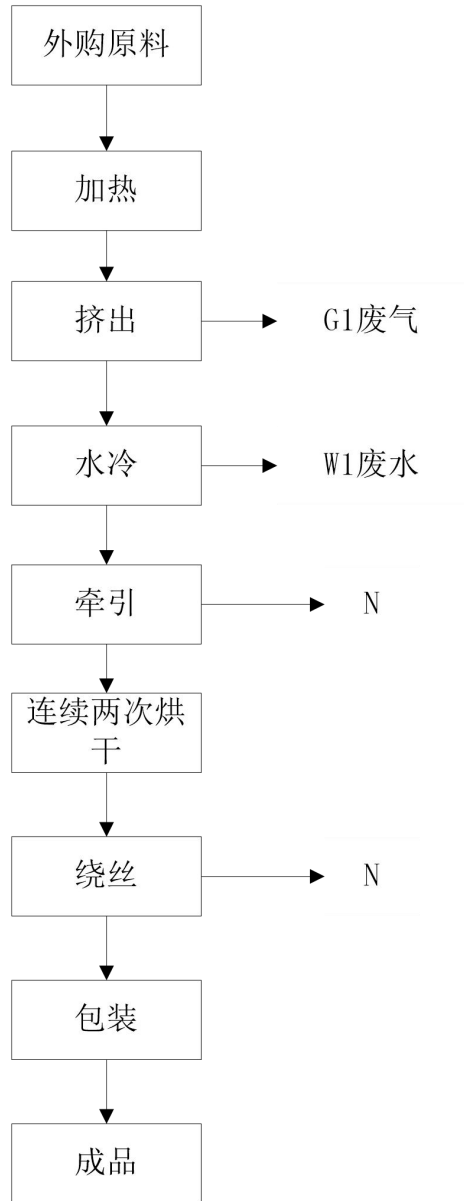


图 2-1 建设项目水平衡图 (t/a)

表二（续）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1、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外购成品锦纶切片、丙纶切片、涤纶切片等，吸入纺丝箱内加热融化，加热温度控制在 220℃左右，通过喷丝板挤出细丝，在长 1.5m、深 0.6m、宽 0.4m 水槽中冷却凝固成单丝，水温保持在 40℃左右，单丝在牵伸机作用下进入张力槽内烘干，去除单丝内水分，增强单丝弹力，最后将单丝卷在纱锭上，切断包装外卖。

表二（续）

项目变动情况：				
<p>经现场勘查，对照江苏省环保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有关规定，该建设项目的性质、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未出现重大变动。上述变动未加重对环境的不利影响。</p>				
<b>表 3-1 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落实情况对照表</b>				
类别	环评要求		建设情况及措施情况	是否重大变动
性质	扩建		扩建	否
地点	金湖县大兴工业集中区东阳路 11 号		金湖县大兴工业集中区东阳路 11 号	否
生产工艺	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		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	否
规模	年产锦纶、丙纶、涤纶 8500 吨单丝		年产锦纶、丙纶、涤纶 8500 吨单丝	否
环保措施	废气	本项目利用集气罩对加热废气进行收集，废气捕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经 1#15m 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利用集气罩对加热废气进行收集，废气捕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经 1#15m 排气筒排放	否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金湖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金湖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经采取减震、隔声等措施后，厂界四周的昼间噪声达标排放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经采取减震、隔声等措施后，厂界四周的昼间噪声达标排放	
	固废	生活垃圾	卫生填埋	
边下脚料		外售利用	外售利用	
废包装袋			外售利用	
	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委托盱眙绿环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安全处置	



表二（续）

主要产污环节及防治措施：

1) 废水

本项目营运期废水为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金湖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1) 废气

加热工序产生的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捕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经 1#15m 排气筒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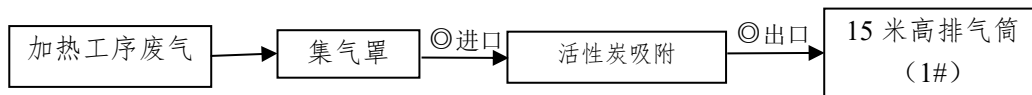


图 2-3 废气治理工艺流程图

表二（续）



图 2-4 集气管道

表二（续）



图 2-5 废气处理设施及 15 米高排气筒 FQ1

表二（续）

3) 噪声

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

本项目采取减震、建筑隔声等措施后，确保厂界达标，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4) 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年产生量及处置方式如下：

- (1) 边下脚料：外售利用；
- (2) 废包装袋：外售利用；
- (3) 废活性炭：委托盱眙绿环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安全处置；
- (4) 生活垃圾：环卫清运。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信息公示牌

表二（续）



危废暂存间标识牌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表 3-1 主要污染物的产生、处理和排放情况

生产设备/排放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规律	处理设施		去向
				“环评”初步设计要求	实际建设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NH <sub>3</sub> -N、TP、动植物油	间断	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金湖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金湖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
废气	非甲烷总烃		连续	利用集气罩对加热废气进行收集,废气捕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经 1#15m 排气筒排放	利用集气罩对加热废气进行收集,废气捕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经 1#15m 排气筒排放	大气
噪声	/	等效连续 A 声级	连续	减震、隔声	减震、隔声	周边环境
固体废物	边下脚料	挤出	间断	外售利用	外售利用	零外排
	废包装袋	生产		外售利用	外售利用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委托盱眙绿环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安全处置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环卫清运	环卫清运	

表三（续）



图 3-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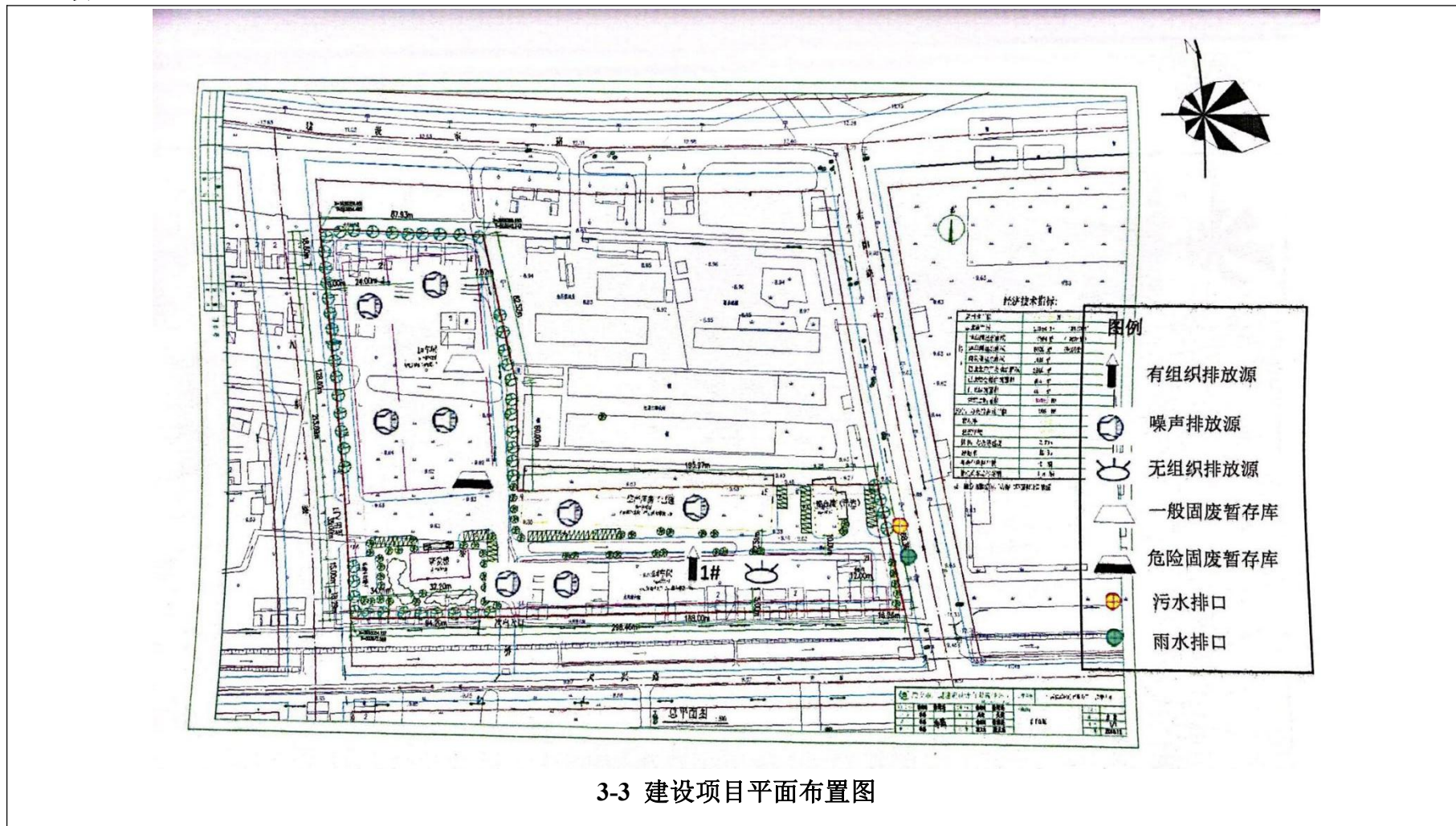
表三（续）



3-2 建设项目周边环境图



表三（续）



表三（续）



图 3-4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及监测点位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决定：**

**环评结论**

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合理。项目正常生产期间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经采取合理有效的治理措施后，均可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固体废弃物能够合理处置不排放。因此，从环保角度看，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要求和建议**

- 1、建议项目废水排口应按照相应的环保规定及规范化整治要求完善；加强对原料的妥善保管，并采用严格的管理制度进行监督；
- 2、加强生产管理，强化企业职工自身的环保意识和事故风险意识；
- 3、项目建设方在按环评要求进行生产之后应向环境保护部门书面申请验收；
- 4、厂方在以后生产过程中，如需扩大生产规模或更改生产工艺，需向金湖县环境保护局重新申报。

表四（续）

审批部门决定：		环境影响批复要求	批复落实情况
1		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项目单位产品物耗、能耗和污染物排放等指标应达国内同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全过程已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项目单位产品物耗、能耗和污染物排放等指标应达国内同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2		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建设项目给排水系统。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经厂区预处理后接管至金湖县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已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建设项目给排水系统。生活污水经厂区预处理后接管至金湖县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3		落实《报告表》中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进一步优化生产工艺，减少无组织废气的产生和排放，确保工艺废气的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本项目设置一根排气筒。 加热工艺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加热工艺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1#排气筒排放
4		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须合理布局并采取有效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排放	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须合理布局并采取有效隔声降噪措施，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5		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处理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废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一般固废的暂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要求；危险废物厂内暂存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及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并按相关要求办理危废转移手续	已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处理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废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6		根据《报告表》要求，本项目以生产车间边界为起点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100 米，该范围内目前无环境敏感目标，今后亦不得新建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建筑物	本项目以生产区边界为起点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目前无环境敏感目标
7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	已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

表四（续）

审批部门决定（续）：		
环境影响批复要求		批复落实情况
8	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发生各种污染事故，制定好各种污染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增强事故防范意识	已落实
9	加强厂区绿化，在厂界四周建设绿化隔离带，以减轻废气及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已落实
10	制定和落实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已落实
11	各类污染物排放标准按《报告表》中规定的标准执行	已落实
13	<p>本项目实施后，你公司污染物年排放量初步核定为：</p> <p>1、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废水排放量≤960吨，COD≤0.24吨、NH<sub>3</sub>-N≤0.024吨、SS≤0.096吨、TP≤0.003吨、动植物油≤0.005吨。</p> <p>2、气污染物（有组织）：VOCS≤0.297吨。</p> <p>3、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p>	<p>1、废水：COD：0.036t/a；氨氮：0.0078t/a；SS：0.0065t/a；TP：0.00139t/a；动植物油：0.000185t/a。</p> <p>2、废气：非甲烷总烃：0.0166t/a</p>
14	<p>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p> <p>1、项目在初步设计中，应当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环境保护篇章，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并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p> <p>2、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p>	已落实
15	如果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与报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叙述内容不符或发生重大变化，你公司应重新报批环评文件。自本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与报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叙述内容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动
16	严格按照《金湖县企业环保规范化提标建设工作手册》的要求做好企业环保规范化建设工作，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保部门的日常监管	已落实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监测的质量保证严格按照南京联凯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质量体系文件要求，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

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江苏省环境监测合格证书；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经过校准；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一）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验收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型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表五（续）

（二）监测仪器					
验收监测期间，监测分析仪器见表 5-2					
表 5-2 监测分析仪器					
检测项目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编号	检定有效期	人员
pH 值	便携式酸度计	SX711 型	LKHJ-A-144	2022 年 10 月 13 日	李承清 孙杨苏
非甲烷 总烃	数字式温湿度计	AS-W8	LKHJ-A-362	2022 年 08 月 30 日	王冉冉 石如阳
	风速仪	AS-H3	LKHJ-A-373	2022 年 09 月 12 日	
	空盒气压表	DYM3 型	LKHJ-A-258	2023 年 03 月 31 日	
	便携式烟气含湿量 检测仪	MH3041 型 (21 代)	LKHJ-A-402	2023 年 06 月 09 日	李承清 孙杨苏
	空盒气压表	DYM3 型	LKHJ-A-258	2023 年 03 月 31 日	
	阻容法烟气含湿量 多功能检测器	崂应 1062D 型	LKHJ-A-400	2023 年 05 月 12 日	
	全自动烟尘(气)测 试仪	YQ3000-C	LKHJ-A-085	2023 年 03 月 15 日	
厂界环 境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LKHJ-A-200	2022 年 12 月 09 日	李承清 孙杨苏
	风速仪	AS-H3	LKHJ-A-373	2022 年 09 月 12 日	
	声级校准器	AWA6221B	LKHJ-A-111	2023 年 04 月 07 日	
化学需 氧量	具塞滴定管	25ml	LKHJ-C-047	2023 年 05 月 26 日	张群
悬浮物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 箱	DHG-9626A	LKHJ-A-164	2022 年 12 月 17 日	林婷
	电子天平	MS204S	LKHJ-A-155	2022 年 10 月 14 日	
氨氮	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悦	LKHJ-A-236	2022 年 11 月 24 日	邵凡 石梦如
总磷					赵文静
动植物 油类	红外测油仪	OL580	LKHJ-A-397	2023 年 03 月 06 日	郭鑫
非甲烷 总烃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LKHJ-A-338	2022 年 09 月 14 日	陈婷 刘成

## 表五（续）

## （三）人员资质

参与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验收项目负责人、报告编制人均具有中国环境监测总站颁发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人员合格证书

## （四）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实行全过程的质量保证，采样仪器逐台进行气密性检查、流量校准。

## （五）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每次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小于 0.5dB 测量结果有效。

表 5-3 噪声校准一览表

监测前校准时间	监测前校准声级 dB(A)	监测后校准时间	监测后校准声级 dB(A)	示值偏差 dB(A)	备注
2022 年 7 月 21 日	93.8	2022 年 7 月 21 日	93.8	0	测量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 0.5 dB(A)，测量数据有效。
2022 年 7 月 22 日	93.8	2022 年 7 月 22 日	93.8	0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一、验收监测内容:

表 6-1 监测点位、项目、频次

污染种类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布点个数	监测频次
废水	废水总排口	pH、COD、SS、氨氮、TP、动植物油	1	4 次/天, 共 2 天
有组织废气	加热工序废气处理设施 1#排气筒进出口	烟气参数、非甲烷总烃	2	3 次/小时, 3 小时/天, 共 2 天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一个对照点, 下风向三个监控点	气象参数、非甲烷总烃	4	3 次/小时, 3 小时/天, 共 2 天
	厂房门窗口	非甲烷总烃	2	4 次/小时, 1 小时/天, 共 2 天
噪声	项目东、南、西、北界 (Z1、Z2、Z3、Z4)	等效连续 A 声级	4	昼间 1 次, 共 2 天

二、排放标准:

表 6-2 废水排放标准

污染物指标	pH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	NH <sub>3</sub> -N	TP	动植物油
接管标准	6-9	≤340	≤150	≤200	≤25	≤4	100

表 6-3 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源/处理设施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依据标准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60	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4	/	
		6	/	

表 6-4 噪声评价标准

时段	标准值 Leq dB (A)	依据标准
昼间	6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夜间	55	

表七

##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现场监测期间,经现场核查,企业生产正常,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符合验收监测要求,其中本项目设计产能为年产锦纶、丙纶、涤纶 8500 吨单丝,设计日生产量为 28 吨,实际产能为年产锦纶、丙纶、涤纶 8500 吨单丝。

表 7-1 监测期间工况统计 (2022 年 7 月 21 日-22 日)

日期	产品名称	日生产设计量 (吨/天)	监测期间产能 (吨/天)	生产负荷 (%)
2022 年 7 月 21 日	锦纶、丙纶、 涤纶单丝	28	32	>75
2022 年 7 月 22 日		28	30	>75

表七（续）

## 验收监测结果：

## 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

2022 年 7 月 21 日和 7 月 22 日期间对该项目污水总排口进行监测，污水总排口 pH 范围为 7.6-8.1，COD<sub>Cr</sub>、SS、氨氮、TP、动植物油的最大日均浓度值分别为 40mg/L、8mg/L、8.95mg/L、1.53mg/L、0.22mg/L，均符合《金湖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相关限值；监测数据见表 7-2。

表 7-2 废水监测结果

日期	检测点位	监测项目	检测结果(mg/L)		
			均值	排放标准	评价
2022 年 7 月 21 日	污水总 排口 (S1)	pH(无量纲)最大值	8.0	6-9	达标
		pH(无量纲)最小值	7.7		
		COD <sub>Cr</sub>	37	340	达标
		SS	8	200	达标
		NH <sub>3</sub> -N	8.95	25	达标
		TP	1.53	4	达标
		动植物油	0.17	100	达标
2022 年 7 月 22 日		pH(无量纲)最大值	8.1	6-9	达标
		pH(无量纲)最小值	7.6		
		COD <sub>Cr</sub>	40	340	达标
		SS	6	200	达标
		NH <sub>3</sub> -N	7.85	25	达标
		TP	1.48	4	达标
		动植物油	0.22	100	达标

表七（续）

## 验收监测结果：

##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结果表明：2022 年 7 月 21~22 日加热工序排气筒处理设施出口中非甲烷总烃的最大小时排放浓度为 2.378mg/m<sup>3</sup>，最大小时排放速率为 0.00948kg/h，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监测数据见表 7-5~7-7。

表 7-5 加热工序 1#排气筒处理设施进口监测结果与评价

日期	点位	测试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第六次	第七次	第八次	第九次	评价值	标准值	评价
2022 年 7 月 21 日	加热工 序 1#排 气筒处 理设施 进口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30.6	32.0	32.1	32.5	33.0	33.5	33.4	34.8	32.9	/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kg/h	0.118	0.118	0.110	0.114	0.125	0.121	0.125	0.126	0.119	/	/	/
日期		测试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第六次	第七次	第八次	第九次	评价值	标准值	评价
2022 年 7 月 22 日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20.8	23.3	26.1	28.6	30.9	29.7	26.7	25.2	26.2	/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kg/h	0.0765	0.0799	0.0945	0.107	0.116	0.107	0.0997	0.0957	0.0979	/	/	/	

表 7-6 加热工序 1#排气筒处理设施出口监测结果与评价

日期	点位	测试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第六次	第七次	第八次	第九次	评价值	标准值	评价
2022 年 7 月 21 日	加热工 序 1#排 气筒处 理设施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2.14	2.26	2.18	2.25	1.72	2.27	2.40	2.00	2.37	2.37	6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kg/h	8.41×10 <sup>-3</sup>	8.90×10 <sup>-3</sup>	8.73×10 <sup>-3</sup>	9.00×10 <sup>-3</sup>	6.77×10 <sup>-3</sup>	9.15×10 <sup>-3</sup>	9.28×10 <sup>-3</sup>	7.87×10 <sup>-3</sup>	9.48×10 <sup>-3</sup>	9.48×10 <sup>-3</sup>	3	达标

日期	出口	测试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第六次	第七次	第八次	第九次	评价值	标准值	评价
2022 年 7 月 22 日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60	1.46	1.51	1.10	1.23	1.14	1.33	1.23	1.08	1.60	6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kg/h	6.35×10 <sup>-3</sup>	5.82×10 <sup>-3</sup>	5.97×10 <sup>-3</sup>	4.42×10 <sup>-3</sup>	4.92×10 <sup>-3</sup>	4.54×10 <sup>-3</sup>	5.35×10 <sup>-3</sup>	4.98×10 <sup>-3</sup>	4.35×10 <sup>-3</sup>	6.35×10 <sup>-3</sup>	3	达标

表 7-7 加热工序 1#排气筒处理设施处理效率评价

装置名称	日期	测试位置	非甲烷总烃
加热工序 1#排气筒处理设施	2022 年 7 月 21 日	进口平均排放速率 (kg/h)	0.120
		出口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0863
		处理效率 (%)	92.8
	2022 年 7 月 22 日	进口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971
		出口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052
		处理效率 (%)	94.6

表七（续）

##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结果表明：2022 年 7 月 21～22 日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浓度最高值为 1.22mg/m<sup>3</sup>，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气象参数见表 7-8，监测数据见表 7-9~10。

表 7-8 气象参数

日期	频次	天气	大气压 (kPa)	气温 (℃)	相对湿度 (%)	风速 (m/s)	风向
2022 年 7 月 21 日	第一次	晴	100.8	29.5	58.6	1.5	西
	第二次	晴	100.8	29.5	58.6	1.5	西
	第三次	晴	100.8	29.5	58.6	1.5	西
	第四次	晴	100.6	27.7	64.4	1.7	西
	第五次	晴	100.6	27.7	64.4	1.7	西
	第六次	晴	100.6	27.7	64.4	1.7	西
	第七次	晴	100.5	27.2	64.8	1.8	西
	第八次	晴	100.5	27.2	64.8	1.8	西
	第九次	晴	100.5	27.2	64.8	1.8	西
2022 年 7 月 22 日	第一次	晴	100.7	30.8	58.7	1.6	西
	第二次	晴	100.7	30.8	58.7	1.6	西
	第三次	晴	100.7	30.8	58.7	1.6	西
	第四次	晴	100.6	31.8	56.3	1.8	西
	第五次	晴	100.6	31.8	56.3	1.8	西
	第六次	晴	100.6	31.8	56.3	1.8	西
	第七次	晴	100.7	30.4	58.2	1.9	西
	第八次	晴	100.7	30.4	58.2	1.9	西
	第九次	晴	100.7	30.4	58.2	1.9	西

表 7-9 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采样频次	监测结果 单位:mg/m <sup>3</sup>			
			1#	2#	3#	4#
2022 年 7 月 21 日	非甲烷总烃	①	0.74	0.80	1.04	1.02
		②	0.88	0.89	0.84	0.69
		③	0.72	0.73	0.62	0.73

		④	0.55	0.98	1.06	1.22
		⑤	0.61	0.89	1.24	0.82
		⑥	0.57	0.58	0.59	0.91
		⑦	0.62	0.63	0.99	0.82
		⑧	0.60	0.76	0.89	0.66
		⑨	0.85	1.08	0.59	0.57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1.22			
		周界外浓度限值	4.0			
		评价	达标			
2022 年 7 月 22 日	非甲烷总烃	①	0.18	0.66	0.53	0.78
		②	0.09	0.64	0.62	0.95
		③	0.19	0.49	0.28	0.55
		④	0.16	0.50	0.33	0.61
		⑤	0.07	0.46	0.28	0.69
		⑥	0.10	0.25	0.35	0.48
		⑦	0.11	0.41	0.41	0.64
		⑧	0.07	0.48	0.32	0.72
		⑨	0.08	0.42	0.46	0.80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0.95			
		周界外浓度限值	4.0			
		评价	达标			

表 7-10 厂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非甲烷总烃	
			检测值(mg/m3)	平均值(mg/m3)
2022 年 7 月 21 日	Q5 1#车间门外 1 米	第一次	0.56	0.55
		第二次	0.49	
		第三次	0.49	
		第四次	0.67	
	Q6 2#车间门外 1 米	第一次	0.57	0.69
		第二次	0.85	

		第三次	0.67	
		第四次	0.68	
2022 年 7 月 22 日	Q5 1#车间门外 1 米	第一次	0.26	0.35
		第二次	0.35	
		第三次	0.48	
		第四次	0.32	
	Q6 2#车间门外 1 米	第一次	0.50	0.51
		第二次	0.41	
		第三次	0.72	
		第四次	0.41	
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 32/4041-2021)表 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 值			6	



表七（续）

**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结果表明：2022 年 7 月 21~22 日，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昼间正常生产，各噪声源运行正常。昼间厂界噪声监测值范围 53.5dB(A)~58.2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监测结果见表 7-11。

表 7-11 噪声监测结果评价表

测点编码	测点名称	监测日期	时段	声级值 dB(A)	标准值 dB(A)	评价	主要噪声源
Z1	项目地东厂界外 1 米	2022 年 7 月 21 日	10:57	56.6	65	合格	/
Z2	项目地南厂界外 1 米		11:04	53.5	65	合格	/
Z3	项目地西厂界外 1 米		11:11	55.7	65	合格	/
Z4	项目地北厂界外 1 米		11:19	58.2	65	合格	/
Z1	项目地东厂界外 1 米	2022 年 7 月 22 日	10:34	56.1	65	合格	/
Z2	项目地南厂界外 1 米		10:41	54.1	65	合格	/
Z3	项目地西厂界外 1 米		10:49	56.8	65	合格	/
Z4	项目地北厂界外 1 米		10:56	57.8	65	合格	/

7 月 21 日：天气：晴 风向：西 风速：1.4m/s

7 月 22 日：天气：晴 风向：西 风速：1.5m/s

表七（续）

**总量核定：**

根据“十三五”总量控制要求以及《关于印发江苏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区域平衡方案审核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苏环办[2011]71号，在“十三五”期间对化学需氧量（COD）、氨氮（NH<sub>3</sub>-N）、TP、二氧化硫（SO<sub>2</sub>）、氮氧化物（NO<sub>x</sub>）、颗粒物、VOCs 进行总量控制。

总量控制分析主要是通过对建设项目排放总量的核算，确定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1）废水：COD：0.036t/a；氨氮：0.0078t/a；SS：0.0065t/a；TP：0.00139t/a；动植物油：0.000185t/a。

（2）废气：非甲烷总烃：0.0166t/a。

（3）固体废物：按照要求全部合理处置。

各监测因子年排放总量见表 7-12。

表 7-12 污染物总量核定结果表

类型	监测因子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实际排放量 (t/a)	全厂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t/a)
废水	废水量	/	928	960
	COD	39	0.036	0.24
	氨氮	8.40	0.0078	0.024
	SS	7	0.0065	0.096
	TP	1.5	0.00139	0.003
	动植物油	0.2	0.000185	0.005
类型	监测因子	排放速率 (Kg/h)	实际排放量 (t/a)	全厂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t/a)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0692	0.0166	0.297

注：本项目全厂废气运行时间由企业提供（见附件八）

表七（续）

<p><b>“三同时”执行情况：</b></p> <p>该项目已按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法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主要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均已投入使用。</p>
<p><b>污染处理设施建设管理及运行情况：</b></p> <p>废气处理设施运行正常。</p>
<p><b>环保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b></p> <p>项目环保工作岗位由行政部门安排 1 人兼职负责。</p>
<p><b>试运行期扰民情况：</b></p> <p>无。</p>
<p><b>其它（根据行业特点，开展清洁生产情况，生态保护措施等特殊内容）：</b></p> <p>无。</p>
<p><b>存在的问题及整改要求：</b></p> <p>无。</p>

表七（续）

表 7-9 环保投资概算与“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污染种类	设施名称	设计环保投资（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处理效果	建设计划
废气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 根 15m 高排气筒	35	35	达标排放	与工程同步
废水	隔油+化粪池	5	5	达污水厂接管标准	
噪声	减震、厂房隔声	13	13	达标排放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区 30m <sup>2</sup> 、危险固废暂存区 10 m <sup>2</sup>	15	15	安全暂存	
排污口	雨污管网及排口	12	12	—	
合计		80	80	—	—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现场监测期间,经现场核查,生产正常,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符合验收监测要求。

**1、废水:** 2022 年 7 月 21 日和 7 月 22 日期间对该项目污水总排口进行监测,污水总排口 pH 范围为 7.6-8.1, CODCr、SS、氨氮、TP、动植物油的最大日均浓度值分别为 40mg/L、8mg/L、8.95mg/L、1.53mg/L、0.22mg/L,均符合《金湖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相关限值。

**2、废气:**

**有组织废气:** 2022 年 7 月 21~22 日加热工序排气筒处理设施出口中非甲烷总烃的最大小时排放浓度为 2.378mg/m<sup>3</sup>,最大小时排放速率为 0.00948kg/h,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

**无组织废气:** 2022 年 7 月 21~22 日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浓度最高值为 1.22mg/m<sup>3</sup>,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噪声:** 2022 年 7 月 21~22 日,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昼间正常生产,各噪声源运行正常。昼间厂界噪声监测值范围 53.5dB(A)~58.2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

**4、固废:** 本项目固废零排放。

**建议:** 进一步健全环保责任制度,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和保养工作,加强对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管理。

表八（续）

**验收监测总结：**

综上所述该项目已按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法律法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等手续，较好的执行了“三同时”制度，并建立了比较完善的环境管理和职责分明的环境管理制度。验收监测期间，各类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项目所测得各类污染物排放浓度均达标排放，满足环评和批复要求。

## 建设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金湖仁泰化纤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锦纶、丙纶、涤纶 8500 吨单丝加工项目				建设地点		金湖县大兴工业集中区东阳路 11 号						
	建设单位		金湖仁泰化纤有限公司				邮编		211600		联系电话		18015181682		
	行业类别		C282 合成纤维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搬迁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9.4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19.12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锦纶、丙纶、涤纶 8500 吨单丝加工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锦纶、丙纶、涤纶 8500 吨单丝加工						
	投资总概算		15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80 万元	比例		0.53%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实际总概算		15000 万元	环保投资		80 万元	比例		0.53%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环评审批部门		淮安市生态环境局	批准文号	金环表复【2019】36号		批准时间		2019年4月25日	环评单位		宁夏智诚安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南京联凯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			
	废水治理(万元)		5	废气治理(万元)		35	噪声治理(万元)		13	固废治理(万元)		15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它(万元)
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t/h			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Nm <sup>3</sup> /h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a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量		/	/	/	/	/	928	960	/	/	/	/	/	+928
	COD		/	39	/	/	/	0.036	0.24	/	/	/	/	/	+0.036
	氨氮		/	8.40	/	/	/	0.0078	0.024	/	/	/	/	/	+0.0078
	SS		/	7	/	/	/	0.0065	0.096	/	/	/	/	/	+0.0065
	TP		/	1.5	/	/	/	0.00139	0.003	/	/	/	/	/	+0.00139
	动植物油		/	0.2	/	/	/	0.000185	0.005	/	/	/	/	/	+0.000185
	非甲烷总烃		/	1.74	/	/	/	0.0166	0.297	/	/	/	/	/	+0.0166

注: 1、排放增减量: (+) 表示增加, (-) 表示减少。 2、(12) = (6) - (8) - (11), (9) = (4) - (5) - (8) - (11) + (1)。 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一：建设项目投资备案证



#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备案证号：金发改投资备[2019]40号

项目名称：年产锦纶、丙纶、涤纶8500吨单丝加工项目      项目法人单位：金湖仁泰化纤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2019-320831-28-03-508048      法人单位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点：江苏省：淮安市\_金湖县 金湖县大兴工业园区      项目总投资：15000万元

建设性质：新建      计划开工时间：2019

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总投资15000万元，项目建成后，年产锦纶、丙纶、涤纶8500吨单丝加工项目，预计销售12000万元，利税5000万元，占地50.25亩，建筑面积33466平方米，原材料：PET、PP、PA6、PA66，工艺流程：原料(外购)、加热、挤出、纺丝、水冷、牵伸、连续两次烘干定型、绕丝、包装、成品。设备：纺丝机20台，挤出机20台，牵伸机20台，张力机20台，卷取机20台等设备。不涉及国家限制禁止的工艺和设备。

项目法人单位承诺：

- 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如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淮安金湖县发展改革委

2019-02-27

扫描附件二维码访问http://118.04.173.37/m333



## 附件二：建设项目环评批复

# 金湖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金环表复〔2019〕36号

## 关于对金湖仁泰化纤有限公司 年产锦纶、丙纶、涤纶 8500 吨单丝加工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金湖仁泰化纤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金湖仁泰化纤有限公司年产锦纶、丙纶、涤纶 8500 吨单丝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附件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结论，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及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申报的建设内容在金湖县大兴工业集中区东阳路 11 号建设年产锦纶、丙纶、涤纶 8500 吨单丝加工项目及配套公辅设施。

二、在项目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须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项目单位产品物耗、能耗和污染物排放等指标应达国内同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2、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建设项目给排水系统。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经厂区预处理后接管至金湖县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3、落实《报告表》中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进一步优化生产工艺，减少无组织废气的产生和排放，确保工艺废气的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本项目设置一根排气筒。

加热工艺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4、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须合理布局并采取有效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排放。

5、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处理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废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一般固废的暂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要求；危险废物厂内暂存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及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并按相关要求办理危废转移手续。

6、根据《报告表》要求，本项目以生产车间边界为起点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100 米，该范围内目前无环境敏感目标，今后亦不得新建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建筑物。

7、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

8、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发生各种污染事故，制定好各种污染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增强事故防范意识。

9、加强厂区绿化，在厂界四周建设绿化隔离带，以减轻废气及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10、制定和落实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三、各类污染物排放标准按《报告表》中规定的标准执行。

四、本项目实施后，你公司污染物年排放量初步核定为：

1、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废水排放量 $\leq$ 960 吨，COD $\leq$ 0.24 吨、NH<sub>3</sub>-N $\leq$ 0.024 吨、SS $\leq$ 0.096 吨、TP $\leq$ 0.003 吨、动植物油 $\leq$ 0.005 吨。

2、气污染物（有组织）： $VOC_s \leq 0.297$  吨。

3、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五、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1、项目在初步设计中，应当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环境保护篇章，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并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

2、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六、如果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与报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叙述内容不符或发生重大变化，你公司应重新报批环评文件。自本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严格按照《金湖县企业环保规范化提标建设工作手册》的要求做好企业环保规范化建设工作，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保部门的日常监管。



项目代码：2019-320831-28-03-508048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金湖县环保局行政许可服务科

2019年4月25日印发

附件三：项目营业执照

编号 320831000201812210065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831686559238U (1/1)

名称 金湖仁泰化纤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金湖县大兴工业集中区  
法定代表人 戴正丽  
注册资本 148.8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9年03月16日  
营业期限 2009年03月16日至2039年03月15日  
经营范围 锦纶纤维、涤纶纤维、地毯、挂毯生产、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8



www.jsgsj.gov.cn:58888/province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 附件四：工况证明

###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证明

我公司年产锦纶、丙纶、涤纶 8500 吨单丝项目，设计生产能力为年产锦纶、丙纶、涤纶单丝 8500 吨，实际生产能力为年产锦纶、丙纶、涤纶单丝 8500 吨，全年运行 300 天，生产工况情况如下：

日期	产品名称	日生产设计量 (吨/天)	监测期间产能 (吨/天)	生产负荷 (%)
2022 年 7 月 21 日	锦纶、丙纶、 涤纶单丝	28	32	>75
2022 年 7 月 22 日		28	30	>75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金湖仁泰化纤有限公司(公章)

2022 年 8 月

## 附件五：废气处理设施年运行时间证明

### 废气处理设施年运行时间、废水年排放量说明

我公司年产锦纶、丙纶、涤纶 8500 吨单丝项目，设计生产能力为年产锦纶、丙纶、涤纶单丝 8500 吨，实际生产能力为年产锦纶、丙纶、涤纶单丝 8500 吨，全年运行 300 天，废气处理设施运行时间、废水年排放量情况如下：

表 1 排放情况统计表


类型	情况说明
废气	加热工序废气排气筒处理设施年运行时间约 <u>2400</u> 小时
废水	生活污水年排放量约 <u>928</u> 吨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_\_\_\_\_

金湖仁泰化纤有限公司（公章）

2022年 8月

## 附件六：检测报告

 181012050087	 LKHJ-ZY-BG-001
<h1>检测报告</h1> <p>宁联凯（环境）第【22070147】号</p>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项目名称：	年产锦纶、丙纶、涤纶 8500 吨单丝加工项目
委托单位：	金湖仁泰化纤有限公司
 南京联凯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八月五日	
第 1 页 共 14 页	

宁联凯（环境）第【22070147】号

南京联凯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	金湖仁泰化纤有限公司	地址	金湖县大兴工业集中区东阳路 11 号
联系人	张晓燕	联系电话	18015181682
样品类别	废水、废气、噪声		
采样人员	李承清、孙杨苏、王冉冉、石如阳		
采样日期	2022.7.21-2022.7.22	分析日期	2022.7.21-2022.7.26
检测目的	验收检测		
检测内容	废水总排口：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动植物油类 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 噪声：厂界环境噪声		
检测依据	pH 值《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悬浮物《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氨氮《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总磷《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动植物油类《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非甲烷总烃《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非甲烷总烃《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厂界环境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检测结果	结果见表 1~表 9		
备注	评价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编制人：冯明艳 2022 年 8 月 5 日  
 审核人：孙杨苏 2022 年 8 月 5 日  
 签发人：杨明红 2022 年 8 月 5 日





宁联凯（环境）第【22070147】号

表 1 废水总排口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废水总排口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pH 值 (无量纲)	化学需氧 量(mg/L)	悬浮物 (mg/L)	氨氮 (mg/L)	总磷 (mg/L)	动植物油 类(mg/L)
2022 年 7 月 21 日	第一次	7.8	39	7	8.76	1.69	0.18
	第二次	7.7	35	8	8.24	1.31	0.12
	第三次	7.8	42	7	9.61	1.52	0.14
	第四次	8.0	34	10	9.19	1.59	0.26
2022 年 7 月 22 日	第一次	8.0	42	6	7.95	1.58	0.15
	第二次	8.1	44	6	7.61	1.32	0.36
	第三次	7.7	39	7	7.80	1.47	0.16
	第四次	7.6	34	5	8.04	1.54	0.20
参照“金湖县污水处理 厂接管标准”		6-9	340	200	25	4	100

表 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2022 年 7 月 21 日

宁联质（环境）第（2020701473）号

检测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第六次	第七次	第八次	第九次		
加熟工序 1#排气筒处理设施前	排气筒高度 (m)	15									/	
	采样断面尺寸 (m <sup>2</sup> )	0.1963									/	
	废气参数	烟温 (°C)	37.4	37.5	38.0	37.9	38.5	38.1	38.6	38.2	38.3	38.1
		流速 (m/s)	6.4	6.2	5.7	5.8	6.4	6.1	6.3	6.1	6.1	6.1
		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4553	4349	4061	4135	4494	4282	4423	4280	4281	4318
	非甲烷总烃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3860	3685	3439	3503	3797	3623	3741	3625	3625	3655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30.6	32.0	32.1	32.5	33.0	33.5	33.4	34.8	32.9	32.8
		排放速率 (kg/h)	0.118	0.118	0.110	0.114	0.125	0.121	0.125	0.126	0.119	0.120
	备注	“/”表示无需计算均值										

表 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宁环测(环监)第[2020]473号

采样日期: 2022年7月21日

检测位置	检测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数据									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1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第六次	第七次	第八次	第九次	
加热工段1#排气筒处理设施后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高度	15									/
		采样断面尺寸(m <sup>2</sup> )	0.108									/
	废气参数	烟温(°C)	36.7	36.7	36.8	36.9	36.6	36.8	36.5	36.4	36.3	36.6
		流速(m/s)	12.1	12.1	12.3	12.3	12.1	12.4	11.9	12.1	12.3	12.2
		烟气流量(m <sup>3</sup> /h)	4660	4660	4737	4737	4660	4776	4583	4660	4737	4690
	非甲烷总烃	标干流量(Nm <sup>3</sup> /h)	3932	3936	4003	3998	3934	4030	3668	3934	3998	3959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2.14	2.26	2.18	2.25	1.72	2.27	2.40	2.00	2.37	2.18
		排放速率(kg/h)	8.41×10 <sup>-4</sup>	8.90×10 <sup>-4</sup>	8.73×10 <sup>-4</sup>	9.00×10 <sup>-4</sup>	6.77×10 <sup>-4</sup>	9.15×10 <sup>-4</sup>	9.28×10 <sup>-4</sup>	7.87×10 <sup>-4</sup>	9.49×10 <sup>-4</sup>	8.63×10 <sup>-4</sup>
	备注	"/"表示无需计算均值, "—"表示无标准限值。										

宁环验(环竣)第[220701473]号

表 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2 年 7 月 22 日

检测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第六次	第七次	第八次	第九次		
加热工序 1#排气筒处理设施前	排气筒高度 (m)	15									/	
	采样断面尺寸 (m <sup>2</sup> )	0.1963									/	
	废气参数	烟温 (°C)	38.7	39.0	38.7	39.3	38.9	39.1	39.4	38.9	39.2	39.0
		流速 (m/s)	6.2	5.8	6.1	6.3	6.3	6.1	6.3	6.4	6.3	6.2
		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4358	4069	4287	4432	4429	4290	4433	4496	4429	4358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3678	3431	3621	3736	3739	3618	3735	3797	3738	3677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0.8	23.3	26.1	28.6	30.9	29.7	26.7	25.2	26.2	26.4	
	排放速率 (kg/h)	0.0765	0.0799	0.0945	0.107	0.116	0.107	0.0997	0.0957	0.0979	0.0971	
备注	"/" 表示无需计算均值											

宁环测(环境)第【22070147】号

表 5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2 年 7 月 22 日

检测位置	检测频次	检测项目										均值	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第六次	第七次	第八次	第九次	第十次				
加热工段中排气管处理设施后	排气筒高度 (m)	15										/			
	采样断面尺寸 (m <sup>2</sup> )	0.1075													
	废气参数	烟温 (°C)	37	37	37	37	37	37	37	37	37	37	37	37	
		流速 (m/s)	12.2	12.2	12.1	12.3	12.3	12.2	12.4	12.4	12.4	12.4	12.4	12.3	
		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4709	4727	4689	4765	4746	4727	4791	4801	4801	4782	4749	4749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3967	3963	3951	4015	3999	3983	4024	4045	4045	4029	4000	4000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60	1.46	1.51	1.10	1.23	1.14	1.33	1.23	1.08	1.30	1.30	1.30	60	
	排放速率 (kg/h)	6.35×10 <sup>-3</sup>	5.82×10 <sup>-3</sup>	5.97×10 <sup>-3</sup>	4.42×10 <sup>-3</sup>	4.92×10 <sup>-3</sup>	4.54×10 <sup>-3</sup>	5.35×10 <sup>-3</sup>	4.98×10 <sup>-3</sup>	4.35×10 <sup>-3</sup>	5.20×10 <sup>-3</sup>	5.20×10 <sup>-3</sup>	3		
备注	"/" 表示无需计算均值, "—" 表示无标准限值。														

宁联测（环境）第【22070147】号

表 6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Q1	Q2	Q3	Q4
		厂界上风向	厂界下风向	厂界下风向	厂界下风向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检测频次	(mg/m <sup>3</sup> )			
2022 年 7 月 21 日	第一次	0.74	0.80	1.04	1.02
	第二次	0.88	0.89	0.84	0.69
	第三次	0.72	0.73	0.62	0.73
	第四次	0.55	0.98	1.06	1.22
	第五次	0.61	0.89	1.24	0.82
	第六次	0.57	0.58	0.59	0.91
	第七次	0.62	0.63	0.99	0.82
	第八次	0.60	0.76	0.89	0.66
	第九次	0.85	1.08	0.59	0.57
2022 年 7 月 22 日	第一次	0.18	0.66	0.53	0.78
	第二次	0.09	0.64	0.62	0.95
	第三次	0.19	0.49	0.28	0.55
	第四次	0.16	0.50	0.33	0.61
	第五次	0.07	0.46	0.28	0.69
	第六次	0.10	0.25	0.35	0.48
	第七次	0.11	0.41	0.41	0.64
	第八次	0.07	0.48	0.32	0.72
	第九次	0.08	0.42	0.46	0.80
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 32/4041-2021) 表 3 单位边 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4			

宁联凯（环境）第 [22070147] 号

表 7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非甲烷总烃	
			检测值 (ng/m <sup>3</sup> )	平均值 (ng/m <sup>3</sup> )
2022 年 7 月 21 日	Q5 1#车间门外 1 米	第一次	0.56	0.55
		第二次	0.49	
		第三次	0.49	
		第四次	0.67	
	Q6 2#车间门外 1 米	第一次	0.57	0.69
		第二次	0.85	
		第三次	0.67	
		第四次	0.68	
2022 年 7 月 22 日	Q5 1#车间门外 1 米	第一次	0.26	0.35
		第二次	0.35	
		第三次	0.48	
		第四次	0.32	
	Q6 2#车间门外 1 米	第一次	0.50	0.51
		第二次	0.41	
		第三次	0.72	
		第四次	0.41	
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 32/4041-2021) 表 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6	

宁联凯（环境）第【22070147】号

表 8 气象参数

日期	频次	天气	大气压 (kPa)	气温 (℃)	相对湿度 (%)	风速 (m/s)	风向
2022 年 7 月 21 日	第一次	晴	100.8	29.5	58.6	1.5	西
	第二次	晴	100.8	29.5	58.6	1.5	西
	第三次	晴	100.8	29.5	58.6	1.5	西
	第四次	晴	100.6	27.7	64.4	1.7	西
	第五次	晴	100.6	27.7	64.4	1.7	西
	第六次	晴	100.6	27.7	64.4	1.7	西
	第七次	晴	100.5	27.2	64.8	1.8	西
	第八次	晴	100.5	27.2	64.8	1.8	西
	第九次	晴	100.5	27.2	64.8	1.8	西
2022 年 7 月 22 日	第一次	晴	100.7	30.8	58.7	1.6	西
	第二次	晴	100.7	30.8	58.7	1.6	西
	第三次	晴	100.7	30.8	58.7	1.6	西
	第四次	晴	100.6	31.8	56.3	1.8	西
	第五次	晴	100.6	31.8	56.3	1.8	西
	第六次	晴	100.6	31.8	56.3	1.8	西
	第七次	晴	100.7	30.4	58.2	1.9	西
	第八次	晴	100.7	30.4	58.2	1.9	西
	第九次	晴	100.7	30.4	58.2	1.9	西

第 10 页 共 14 页



宁联凯（环境）第【22070147】号

表 9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主要声源	检测时间	检测值 L <sub>eq</sub> dB(A)
2022 年 7 月 21 日	Z1 (厂界东外 1 米)	/	10:57	56.6
	Z2 (厂界南外 1 米)	/	11:04	53.5
	Z3 (厂界西外 1 米)	/	11:11	55.7
	Z4 (厂界北外 1 米)	风机	11:19	58.2
天气状况	天气：晴 风向：西 风速：1.4m/s			
2022 年 7 月 22 日	Z1 (厂界东外 1 米)	/	10:34	56.1
	Z2 (厂界南外 1 米)	/	10:41	54.1
	Z3 (厂界西外 1 米)	/	10:49	56.8
	Z4 (厂界北外 1 米)	风机	10:56	57.8
天气状况	天气：晴 风向：西 风速：1.5m/s			
参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标准			65dB (A)	
备注	"/" 表示无主要声源			

第 11 页 共 14 页

宁联凯（环境）第【22070147】号

附图



- ★废水检测点
- ▲噪声检测点
-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
- 有组织废气检测点

宁联环（环境）第【22070147】号

主要检测用仪器

检测项目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编号	检定有效期	人员
pH 值	便携式酸度计	SX711 型	LKHJ-A-144	2022 年 10 月 13 日	李承清 孙杨苏
非甲烷总烃	数字式温湿度计	AS-W8	LKHJ-A-362	2022 年 08 月 30 日	王冉冉 石如阳
	风速仪	AS-H3	LKHJ-A-373	2022 年 09 月 12 日	
	空盒气压表	DYM3 型	LKHJ-A-258	2023 年 03 月 31 日	
	便携式烟气含氧量检测仪	MH3041 型 (21 代)	LKHJ-A-402	2023 年 06 月 09 日	李承清 孙杨苏
	空盒气压表	DYM3 型	LKHJ-A-258	2023 年 03 月 31 日	
	阻容法烟气含氧量多功能 检测器	崂应 1062D 型	LKHJ-A-400	2023 年 05 月 12 日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	LKHJ-A-085	2023 年 03 月 15 日	
厂界环境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LKHJ-A-200	2022 年 12 月 09 日	李承清 孙杨苏
	风速仪	AS-H3	LKHJ-A-373	2022 年 09 月 12 日	
	声级校准器	AWA6221B	LKHJ-A-111	2023 年 04 月 07 日	
化学需氧量	具塞滴定管	25ml	LKHJ-C-047	2023 年 05 月 26 日	张群
悬浮物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DHG-9626A	LKHJ-A-164	2022 年 12 月 17 日	林婷
	电子天平	MS204S	LKHJ-A-155	2022 年 10 月 14 日	
氨氮	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悦	LKHJ-A-236	2022 年 11 月 24 日	邵凡
总磷					石梦如
动植物油类	红外测油仪	OL580	LKHJ-A-397	2023 年 03 月 06 日	郭鑫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GC979011	LKHJ-A-338	2022 年 09 月 14 日	陈婷 刘成

宁联测(环境)第【22070147】号

废水、废气质量控制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样品数量	平行(个数)	加标(个数)	空白(个数)
pH值	8	8	/	/
化学需氧量	8	4	/	6
悬浮物	8	/	/	/
氨氮	8	4	2	6
总磷	8	4	2	6
动植物油类	8	/	/	4
非甲烷总烃	124	23	/	12

噪声校准一览表

检测校准时间	检测前校准声级 dB(A)	检测后校准声级 dB(A)	示值偏差 dB(A)	备注
2022年 7月21日	93.8	93.8	0	测量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0.5dB(A), 测量数据有效。
2022年 7月22日	93.8	93.8	0	

(以下空白)



#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编号: JS18A08300000005  
名称: 盱眙慧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新  
注册地址: 盱眙经济开发区淮水路 9 号  
经营设施地址: 同上

核准经营方式: 处置、利用; 集中收集贮存

核准经营类别: ①处置、利用: HW32 无机氟化物废物 (900-026-32, 900-000-32)、HW34 尿酸 (251-014-34, 264-013-34, 261-057-34, 313-001-34, 398-005-34, 398-006-34, 398-007-34, 900-300-34, 900-302-34, 900-306-34, 900-307-34, 900-308-34, 900-349-34) 合计 80000 吨/年; HW35 度碱 (261-059-35, 193-003-35, 221-002-35, 900-352-35, 900-353-35, 900-355-35, 900-356-35, 900-399-35) 40000 吨/年; HW46 含镍废物 (900-037-46)、HW50 (251-016-50, 251-017-50, 251-018-50, 251-019-50) 合计 30000 吨/年。②收集: HW02、HW03、HW04、HW05、HW06、HW08、HW09、HW11、HW12、HW13、HW14、HW16、HW17、HW18、HW21、HW22、HW23、HW24、HW26、HW29 (除 072-002-29, 091-003-29, 322-002-29 外)、HW32、HW34、HW35、HW36 (除 109-001-36 外)、HW37、HW39、HW40、HW45、HW46、HW48 (除 091-001-48, 091-002-48 外)、HW49、HW50 (除 251-016-50, 251-017-50, 251-018-50, 251-019-50 外) 合计 5000 吨/年。

核准经营规模: 见上

有效期限①2021 年 10 月 11 日-2026 年 10 月 10 日; ②2021 年 10 月 1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 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 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 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 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并对未处置的废物作出妥善处理, 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 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仅限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发证机关: 淮安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1 年 10 月 11 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16 年 11 月 17 日

## 危险废物贮存合同

合同编号：LHZC202206110224

甲方（委托方）：金湖仁泰化纤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盱眙绿环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互助互惠”的原则，就甲方所产生废物的贮存事宜达成如下一致意见：

**第一条 委托内容：**

甲方全权委托乙方对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下列第二条所规定的废物）进行规范收集、运输、贮存和安全处置。

**第二条 废物名称、数量及价格：**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名称	单价（元/吨）含税	备注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8000 元/吨	合同期内累计不足一吨按一吨计算，超过一吨按实际拖运量计算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负责在厂内将废物分类、集中收集标记、暂时贮存，在所有废物的包装容器上用标签等方式明确标示出正确的废物名称，并与本合同中的废物名称保持一致。同时为乙方提供废物产生来源、主要成份及含量等信息。实际清运危险废物成分须与取样或乙方提供的承诺成分相同，不掺杂、混装、埋藏其它类别危险废物和杂物。装货时发现待处理危险废物与取样或乙方提供的承诺成分不同时，乙方有权拒收退回，尤其是转移后入厂分析复检时发现所转移危险废物的性状、组分与合同所列的危险废物类别不同的，乙方将汇报环保局办理退回，产生费用由甲方负担。

2、甲方应将危险废物置于规范的包装袋或包装容器内，并在包装物上张贴识别标签。如有剧毒类危险废物、高腐蚀类危险废物和不明物，应在标签上明确注明并告知乙方收运人员。在交接废物时甲方必须将废物密封包装（液体贮存时，每桶要留有 30% 余量，并放在托盘上用缠绕膜固定好后贴上标签，污泥等固体统一用吨袋贮存，不得出现游离水滴出现象，并放在托盘上用缠绕膜固定好后贴上标签），不得有任何泄漏和气味溢出，并向乙方提供电子形式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联单上的废物名称应与合同附件上的名称保持一致，按实际交接数量填写。

- 3、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 1) 废物品种未列入本合同(尤其不得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剧毒物质等)；
  - 2)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
  - 3) 两类及以上危险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
  - 4) 违反危险废物包装、运输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 4、运输单位到甲方运输废物时，甲方人员必须全程跟随配合和监督操作。
- 5、甲方应当安排专人负责危险废物的交接，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的转移手续，并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甲方需保证自己的现场具备运输条件(甲方自行运输除外)，并提供必要的协助(如叉车等)。如甲方需乙方运输，需提前 3 天联系。
- 6、如废物出区需办理的相关环保手续，由甲方承担相关费用。
- 7、甲方应及时、足额支付处置费用。
- 8、甲方在通知乙方运输危险废物前，须确保已将乙方录入“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甲方的“危险废物管理计划”中，并得到当地环保局审核通过，所需资料双方互相积极配合、协助。如因甲方“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未得到审批通过导致车辆到达后运输无法正常进行，甲方需承担车辆跑空费(按运输公司实际报价结算)。
- 9、合同中列出的废物全部交予乙方处理，合同期内不得自行处理或者交由第三方进行处理。如违约，甲方须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至乙方。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1、乙方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安全贮存和处置本协议约定的危险废物，若因甲方将超出本协议约定的物质混入转移至乙方的废物导致事故发生的，甲方应承担全部法律及赔偿责任。
- 2、甲方未按规范包装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包装，乙方现场收运人员有权拒绝接收。
- 3、乙方接到甲方转移废物通知后，应立即作出响应。如遇到特殊情况不能及时转移应及时回复甲方。
- 4、按照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规定对危险废物实施规范贮存及安全处置。





5、对甲方移交的危险废物类型、数量及包装情况进行检查核实，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签收《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6、废物运输到乙方后，乙方负责废物的检验、分析及装卸；若乙方发现实际转移的危废与系统申报或上表不符的，乙方有权对该车次废物拒绝接收处置，退回废物发生的相关费用由甲方自行全部承担。

7、乙方如遇突发事故或环保执法检查、设备维修等，应提前通知甲方暂缓执行本协议，甲方应予以配合，将废物暂存在甲方厂区。

#### 第五条危险废物的转移、运输

(1) 运输费用由乙方负责。

(2) 危险废物的转移必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相关要求进行了。

(3) 若运输途中发生意外或者事故，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前，乙方运输车辆未离开甲方厂区，责任由甲方承担；甲方交乙方签收离开甲方厂区后，责任由乙方承担，但有明显责任方的除外。

(4) 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由乙方代办运输。

第六条 废物交接地点：江苏省淮安市金湖县大兴工业集中区东阳路 11 号。

#### 第七条 付款方式及期限：

1、在本协议签署后乙方收到甲方处置费预付款 4000 元生效，甲方所产生废物已转移到乙方指派的危废运输车并过磅后，甲方应向乙方按照实际过磅数量根据合同约定单价计算进行汇款，乙方收到甲方汇款后可进行运输出厂，并确认电子联单。乙方于收款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开具全额 6% 增值税专用发票，含税含运费。

2、结算方式：银行汇兑，结算资料如下：

名称：盱眙绿环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3208300361010000034098

开户行：江苏盱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区支行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废物交接上车后甲方未履行合同要求将款项付清的，乙方有权将所接收废物退还甲方，并要求甲方支付运输费、人工费等损失费用。

2、乙方接收废物后经过废物检测或处置时发现甲方提供的废物有超出废物清单以外的物质，由此造成安全事故及环境污染的由甲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

保新



专用

10936

技有

用章

33091

第八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也可向盱眙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败诉方应承担全部因诉讼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保全保险费、对方律师费、差旅费等。

第九条 其他约定事项：

1、本合同一式贰份，供方执壹份，需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2 年 08 月 18 日开始至 2023 年 08 月 18 日结束。

甲方盖章：金湖仁泰化纤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盱眙绿环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收运联系人：张晓燕

收运联系人：

联系电话：13915190880

联系电话：15390929729

传真：0517-86988690

传真：